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且每股[編纂]預期將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下午八時正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對於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作出調減。在此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於[編纂]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